

沈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，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、场地、设备等，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的考核工作，制定网络远程复试的工作流程、进行考务调度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每个复试专业 5 位评委老师，以一级学科负责人和各二级学科带头人为主体的，坚持为人公道正派、有过多年复试经验、业务水平高、有较好的英语沟通能力的遴选原则，从具有相应学科（专业）背景的教师里优中选优，作为复试评委。

学术秘书 1 人，技术秘书 1 人。

三、复试内容、要求及流程

（一）复试内容与要求

1. 专业面试（满分 50 分）

考生的专业面试考核，按培养专业组成五人面试小组，同一学科（专业）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上坚持客观统一的标准。面试满分为 50 分，按五位评委的平均分计算考生最终得分。面试问答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专业素质和能力——学品考核

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，尤其是本专业相关的学习情况、外语水平；

②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
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（2）综合素质和能力

①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尤其要加强对考生的诚信评判——人品考核；

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，交往与活动能力考核；

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——心理素质考核；

④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2. 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 30 分）

专业知识测试（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）题型全院统一采用开放型题型，综合考察考生的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。考生作答内容在掌握理论基础知识的基础上，如有拓展、创新及理论联系实际作答可适当加分，但总得分不能超过 30 分，按五位评委的平均分计算考生最终得分。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，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，满分为 100 分。考核内容及范围以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》中的复试科目及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。

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

非外语专业的英语口语、听力加试在专业面试中进行，由考生所报考的专业相关教师在面试现场进行加试，其中口语、听力测试各 10 分。考生需准备 2-3 分钟的自我介绍，语种与初试外语科目一致。非外语专业的日语、俄语（小语种）口语、听力由外国语学院进行加试。

（二）复试具体流程

1. 抽题方式

哲学学科（含马克思主义哲学、中国哲学、伦理学、科学技术哲学），考生从 A、B、C 号试题中任选其一；

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（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），

考生从 A、B、C 号试题中任选其一。

2. 题目呈现方式

命题教师通过研招网“高校招生考试面试系统”现场展示及口述方式呈现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(一) 审查材料内容

我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、证明、有效身份证件、政审材料、诚信复试承诺书和个人信息相关证件等。考生应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全部扫描电子版，具体参照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第五条。

(二) 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

所有参与复试的考生需要将相关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：sysfdxfs20200430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主题统一为：沈师马院资格审查材料+报考专业+姓名。电子版资格审查材料统一用“证件类型+报考专业+姓名”命名（例如：身份证（正反面）+马克思主义哲学+考生姓名）。

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为：2023 年 4 月 1 日下午 16:00。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，需要及时提交材料，否则不准参加复试。

五、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及要求

模拟演练时间：2023年4月2日全天

演练方式：网络远程

具体流程：

第一步：主机位电脑打开研招网“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，登录本人学信网账号，完成个人实人认证，选择考场。

第二步：等待面试邀请，进入研招复试考场，等待工作人员指令，出示准考证原件及身份证进行身份核验。

第三步：在工作人员指导下，使用辅机位手机研招网“高校招生考试面试系统”，开启摄像头环顾四周后，查看考场环境，确认无误后，将辅机位手机放置于指定位置。

第四步：准备就绪，考官发出指令，开始考试。

第五步：考试结束。

六、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

复试学科 (专业)	资格审查材料 收取截止时间	复试时间	复试环节
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2023年4月1日 下午 16:00	2023年4月3日 上午 8:30-11:30	1. 专业面试、非外语英语口语、听力加试 2. 专业知识考核
中国哲学 伦理学 科学技术哲学	2023年4月1日 下午 16:00	2023年4月3日 下午 13:30-16:30	1. 专业面试、非外语英语口语、听力加试 2. 专业知识考核(含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)
马克思主义哲学	2023年4月1日 下午 16:00	2023年4月4日 上午 8:30-11:30	1. 专业面试、非外语英语口语、听力加试 2. 专业知识考核
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	2023年4月1日 下午 16:00	2023年4月4日 下午 13:30-16:30	1. 专业面试、非外语英语口语、听力加试 2. 专业知识考核
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 研究	2023年4月1日 下午 16:00	2023年4月5日 上午 8:30-11:30	1. 专业面试、非外语英语口语、听力加试 2. 专业知识考核
思想政治教育	2023年4月1日 下午 16:00	2023年4月5日 下午 13:00-20:00	1. 专业面试、非外语英语口语、听力加试 2. 专业知识考核

注：请各位考生提前 3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等待复试邀请。

七、监督、巡视与复议

(一) 复试期间，学院的纪检人员组成及监督巡视内容。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学院党委纪检委员担任组员，负责学院复试期间的纪律检查及监督巡视等工作，通过到复试现场与网络远程相结合的

方式进行巡视。

(二) 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的应急预案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，负责复试过程中的追溯、审查及监督，并第一时间给考生进行解答、反馈处理意见。

八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老师、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4-86578280

学院其他联系方式：024-86592404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3月31日